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蔡國榮

相 對 人 立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順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0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6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900元、戶政規費30元、地政規費80元、公司資料使用費70元，合計訴訟費用11,08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戶政規費收據、地政規費收據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1,08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